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33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337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376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「115年度桃園市推動校園樹木
碳匯補助計畫」，鼓勵貴校積極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15日桃環綜字第
11500296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淨零轉型政策，強化校園氣候行動量能，爰辦理樹
木碳匯盤查課程，培訓學校人員盤查與管理能力，提升氣
候調適與減緩能力，並結合環境教育培養碳管理素養，逐
步打造低碳永續校園。

三、旨揭補助計畫摘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。

(二)補助內容：補助學校辦理或參與樹木碳匯課程(活動)、
工作坊、人員培訓、課程(教案)優化或其他有關推動校
園樹木碳匯之相關工作。

(三)補助金額：每校補助申請金額上限為10萬元。

(四)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
學務處

115/04/16 13:29



1150002392

有附件

(五)審查作業程序及標準：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，凡符合本計畫補助內容且具可行性者，依送件並補正完成之先後順序核予補助。

(六)補助計畫請至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→便民服務→各類表單下載(<https://gov.tw/ysD>)自行下載運用。

四、如有相關事宜請洽本府環保局委辦單位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侯小姐，諮詢專線(03)228-9927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